#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5年10月15日发出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,于2025年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出席董事 14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。本次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##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4,034,426,956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0.76 元(含税), 合计派发 306.616.448.66 元, 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。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次分配。如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化的,将按照派发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 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 露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